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唐工改〔2022〕1号

签发人：刁晓英

唐河县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的 意见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顺利实施，现就进一步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实施单栋验收、分段联合验收和容缺受理机制，统筹各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提前开展指导服务。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并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二、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

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 1 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

三、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建设项目，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单位将二者一体申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意见，不再单独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和核发选址意见书。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集中论证会商机制，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集中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由自然资源局汇总反馈，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可持出让合同直接申请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四、降低办理建筑许可的成本

（一）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为零。

（二）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为零。

（三）减轻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成本，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收费标准为零。

（四）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五、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供施工图审查电子证照的，不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六、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

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七、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八、优化房屋建筑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的施工许可审批流程

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九、优化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审批流程

(一)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并出具的老旧小区改造提质规划意见,可作为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消防审验的依据。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

未增加建筑面积的、未改变既有建筑结构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楼体改造中，如增设电梯、外墙增加保温层、楼顶平顶改坡顶等改变建筑外观的情况，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需要配建服务设施的，如建设小区公厕、停车设施、托幼设施、养老设施等，在符合日照、消防等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新增面积可不计入新增容积率，改造方案经80%业主同意后，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办理施工许可证申请材料简化为：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老旧小区改造提质规划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合格书(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等。

十、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批流程

(一)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再提供土地手续。

(三) 红线内的新、改、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以县

规委会会议纪要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红线内的管道线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雨污分流、水、电、气、通信等)可以县规委会会议纪要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意见。

